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明昕

紀錄：曾啟華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8 次及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 一、報告准予備查。
- 二、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英譯內容，如涉及僑民用詞，請依本院法規會 114 年 4 月 7 日院臺規字第 1141051158 號函說明二所示原則辦理。
-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自行追蹤案件編號 1 本小組監所人權組提報「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推行成效」及編號 2「就我國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之遴聘如何達成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要求之獨立性、多元性與外部性原則」，改為繼續追蹤。
-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3「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草案)」，改為繼續追蹤。
- 五、「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請依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院人權處)及委員意見修正管考建議及辦理情

形（序號 10、36、38、41、82、97 改為繼續追蹤）。經列管為繼續追蹤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尤其是國際審查委員於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以來即持續關切的議題，請相關機關務必審慎研議並積極推動，以利在明（115）年辦理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展現我國政府持續精進人權保障工作的努力。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 一、翁委員燕菁等 13 位委員提案「建請行政院人權處更新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案」

決議：

- （一）我國支付國際審查委員及主席助理之工作費用自 102 年迄今未有調整，考量各機關支給出席費、稿費等費用之基準已有調增，國際審查委員及主席助理工作費用支付標準實有調高之必要。
- （二）經綜合考量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後，國際審查委員每人每日工作費用支付標準提高為 650 美元；擔任委員會主席者，工作費提高為 750 美元；主席助理之工作費，則提高為 150 美元。後續請本院人權處配合修正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儘可能在明年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國際審查時適用。

- 二、李委員柏翰及孫委員迺翊等 11 位委員提案「身權法修法進程與 CRPD 落實機制案」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掌握各界及委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意見，在未來立法院審議過程中，以最大共識完成修法作業，讓障礙者之權益獲

得更進一步保障。

- (二)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將自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請各部會確實推動法案及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工作，並強化對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意見徵詢與協商程序。
- (三) 設有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在遴聘外部委員時，亦請儘可能確保委員組成具多元代表性，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團體或代表列席參與，以利聽取多元觀點，充分掌握並回應處境不利群體之實際需求。

伍、臨時動議

黃委員佩琪等 14 位委員提案「為提升兒少於中央部會會議之實質參與，建議建立培力與傳承機制、會議資料導讀流程，並依議題需要擴大邀請兒少參與或辦理焦點座談，以落實徵詢多元兒少的意見」

決議：

- 一、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作為未來研修「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之參考，並適時宣達各機關於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會議時，提供兒少代表友善支持措施。請本院人權處於人權制度組進行討論，妥適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
- 二、請幕僚單位於委員會議舉行前，依個別委員需求，提供議題脈絡之說明。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本院人權處林科長癸伶：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1「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臺灣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辦理情形』」由本小組第 47 次會議決定列管；而編號 3「經濟部提報『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草案)』」則由本小組第 49 次會議決定列管，並請經濟部改提「方案」。依本院於 114 年 4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之決議，經濟部已於同年 5 月 5 日將修正後「方案」提報本院，但該部表示因「方案」部分內容與「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具有連動性，須待前述計畫內容確定後，再同步修正「方案」內容。為避免重複列管，建請同意編號 1 解除追蹤，編號 3 則改為繼續追蹤。

經濟部朱專門委員文伶：

「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草案)」(下稱「指引」)已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9 次委員會議決議緩議，經濟部並遵示改推動「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因此建議「指引」解除追蹤，但可以新名稱繼續追蹤。

主席：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3 經濟部提報臺灣企業與供應鏈尊重人權指引(草案)，改為繼續追蹤，名稱改為「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規範模式』」，以涵蓋指引、方案等各種規範做法。

本院人權處林科長癸伶：

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部分，本處於此次會議前已提供檢視意見，並建議序號 10、36、38、41、82、97 等 6 案修正為繼續追蹤。

經濟部朱專門委員文伶：

序號 10 之關鍵績效指標係推動相關法制，但現今改推動「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本部建議改為自行追蹤。

本院人權處林科長癸伶：

經濟部目前雖以「方案」推動，但序號 10 亦提及就他國立法例進行研究，因此建議繼續追蹤，以利未來作為經濟部推動相關行政措施時，可加以參考評估。

經濟部朱專門委員文伶：

序號 10 已變更辦理方向，若改為繼續追蹤，已無實益。

本院人權處林科長癸伶：

鑑於經濟部每年須辦理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未來經濟部推動「方案」或「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時，該工作坊或研討會可作為交換意見之管道，並可記載於序號 10 之辦理情形欄位，本處建議繼續追蹤。

主席：

由於企業與人權為人權保障重要議題之一，序號 10 改為繼續追蹤，並請經濟部配合辦理。

台灣電力公司廖處長英辰：

有關序號 36 部分，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已正式運作，將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法案及向民眾溝通。此外，台灣電力公司亦依核能安全委員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提報執行進度，建議維持自行追蹤。

本院人權處林科長癸伶：

由於「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均定期對外公布，序號 36 亦受社會各界關注，本處建議序號 36 改為繼續追蹤為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陳科長方婕：

序號 38、41 及 97 等案，本會將依檢視意見改為繼續追蹤。

數位發展部顏科長明儀：

本部於序號 82 之角色為必要時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目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並無技術諮詢需求，且該籌備處已成立隱私科技組，本部建議解除追蹤；若後續該籌備處有諮詢需求，本部可再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

序號 36、38、41 及 97 改為繼續追蹤；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仍在轉型階段，若有技術諮詢需求，仍須仰賴數位發展部提供相關建議，因此序號 82 改為繼續追蹤。

翁委員燕菁：

-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5 及編號 6 最新辦理情形，均為「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請問目前進度為何？
-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7 辦理情形，為何會談及避免赦免程序司法化？而未聚焦請求赦免之程序？
- 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14，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說明為何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 四、「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16，內政部預訂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 114 年度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參加對象是否包含主管人員？

五、「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17，衛福部目前召開會議之討論進度為何？

六、「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自行追蹤案件編號 1 及編號 2，監所人權組之委員是否都同意自行追蹤？

七、「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2，現況似乎尚未解決，請問解除追蹤之理由為何？

吳委員堂安：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5 及編號 6，行政院已召開研商會議，將再送立法院審議。至於編號 16 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開班授課 32 人外，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將再辦理 114 年度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並將主管人員納入受訓對象，以強化第一線少年警察人員對保障兒少權益之專業知能。

法務部檢察司劉主任檢察官怡婷：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7 方面，本部認為赦免本身包含大赦、特赦及復權，均專屬於總統之職權，與司法權相對無關。另自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宣示後，司法院已陸續推動刑事訴訟法修正作業，以目前執行死刑規定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以下已有相關條文。赦免程序涉及總統對於赦免請求之准駁與否，包含相對應之救濟制度，且可能間接造成執行延宕之情事，本部將依委員建議調整辦理情形內容，並持續蒐集相關文獻及外國立法例，以利後續研議。

翁委員燕菁：

赦免權保障並非僅涉及總統准駁權限，對於赦免請求應增訂要件、程序或其他事項，建議未來修正方向以尊重總統准駁權限為前提，聚焦於要件與時效保障，以避免赦免請求案件久拖未決，且回歸人權為本之思維出發。

主席：

赦免若非屬統治行為或政治問題，即有程序保障必要，例如請求程序開啟至終結等，均有討論空間，請法務部就委員意見加以研議。

法務部矯正署王科員婷萱：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自行追蹤案件編號 1 部分，考量外部視察小組之推動已日趨成熟，監所人權組會議亦將持續追蹤，建議本案改為自行追蹤。

劉委員淑瓊：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自行追蹤案件編號 1 及編號 2 均為外部視察小組核心議題。舉例而言，矯正署於 114 年 4 月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研究案尚未結束，若僅於監所人權組會議追蹤，民間委員將無法瞭解後續辦理情形；同時，外部視察小組是否具獨立性，亦為民間團體關注之焦點，編號 1 應改為繼續追蹤。

黃副召集人世杰：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自行追蹤案件編號 1 有專用意見箱如何設置之具體問題，法務部矯正署目前僅回應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上有規範，請該署查明各監所是否已依決議辦理，若均辦理完竣，再討論是否自行追蹤。另編號 2 部分，建議改為繼續追蹤，以利委員會議掌握相關辦理情形。

主席：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自行追蹤案件編號 1 及編號 2 改為繼續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王科長志明：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2，可區分 2 部分，分別為收容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與鑑定及就經濟欠佳相關保障計畫。本署已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函請各矯正機關依「收容人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及鑑定流程圖」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含

重新鑑定)檢核表」辦理相關業務，迄今已有 175 位收容人申請；經濟欠佳相關保障計畫已由行政院核定，各矯正機關目前已開始推動。本署亦與衛福部身心障礙相關系統介接，加速此類案件之辦理效率，因此建議本案解除追蹤。

國科會賴副處長澄宇：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報行政院審查(議)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應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本會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至辦理情形二之文字所提研訂(擬)參考指引或法案，即為本會將人權主流化思維融入業務之實例，考量本會於法制面、業務面及措施面，均已納入人權思維，且有業務聯繫窗口，因此經評估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翁委員燕菁：

國科會業務涉及研究者或被研究者，均可能涉及不同人權議題。就本人自身經驗而言，的確不清楚該會就其政策或措施是如何融入人權保障，反而須從機關函釋瞭解原由。倘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將有助於國科會作成決定或措施時，更能積極納入人權思維。

國科會賴副處長澄宇：

本會現階段推動各項措施時，過程均徵詢各界意見，並且注意是否涉及人權保障範疇。回應委員所提例子，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相關事項，本會已有機制可供遵循；因此，本會經評估業務實際推動情形，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謝委員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就本人經驗而言，各項研究應遵守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以下簡稱 IRB)相關規範，目前 IRB 由各大學自行運作，但卻未有效增進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合作之關係。只要涉及研究者之事項均要送 IRB，性質上較為制式，無法真正保護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共同利益，若未成立人權工作小組，類似議題即無管道討論。國科會為何不願評估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之可行性？此外，即使未來已確定實施人權

影響評估相關機制，為何仍暫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

國科會賴副處長澄宇：

現行對於 IRB 已有明確規範及審查機制，各學術領域因研究內容及方法有別，IRB 核准執行樣態多元，本會將持續宣導精進相關機制，保障研究者及被研究者間之人權問題。

翁委員燕菁：

與其分別精進 IRB 或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不如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以協助國科會檢視各項法案、政策及措施之人權保障密度。

鄧委員衍森：

建議國科會查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內容，檢視目前各項措施是否符合該一般性意見意旨。若符合，建議可同意該會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若未符合，該一般性意見可協助國科會瞭解科學人權（human right to science）之權利及義務。

主席：

因「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14，仍列為繼續追蹤，請國科會按委員建議，查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內容，並請本院人權處協助該會研議相關事項。

衛福部張科長婉貞：

有關「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17 部分，本部已依本小組第 48 次委員會議決議，著手瞭解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草擬頻繁接觸兒童及少年之工作者，應申請工作證，並課予雇主查核之責。同時，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初步與教育部進行討論，但草案條文暫未規定具體職業別，且可能限制人民之工作權，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或其他法律原則。此外，相較於澳洲兒童工作證制度係適用於所有職業，而我國業已建立教育、幼托及兒少福利機構工作者消極資格制度，本

部將持續研議兩種制度該如何調和，以妥適制定相關法規。

翁委員燕菁：

-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1 經濟部提報「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及臺灣供應臉企業尊重人權指引(草案)」。
- 就名稱而言，無論採「方案」或「指引」推動，最終仍希望從軟法走向硬法，不宜單憑名稱更改而解除追蹤，建議將案由改為後續規劃方向，以利委員會議追蹤此案辦理情形。
- 二、又本案不宜僅參考德國政策走向。另就社會共識而言，日前討論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時，資方代表也有意願配合政府措施，究竟要遵從國際趨勢，或面對我國企業海外投資造成之人權侵害，應審慎研議。

經濟部朱專門委員文伶：

未來是否朝法制化方向發展，仍應視國際趨勢及社會共識而定。法國、德國為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之主要推動國家，惟政府及業界亦已轉向，呼籲減輕歐商合規成本，提升競爭力。此外，德國新聯合政府西元 2025 年 4 月之「組閣協議」揭示將廢止「德國供應鏈法(LkSG)」；德國聯邦總理 Friedrich Merz 西元 2025 年 5 月訪問歐盟總部時，亦公開呼籲歐盟廢止 CSDDD。

主席：

請問經濟部是否同意改以「規範模式」取代原有名稱，並且隨國際趨勢斟酌調整辦理方向，並請本院人權處協助相關事項。

經濟部朱專門委員文伶：

本部依主席裁示辦理。

林委員沛君：

企業與人權在國際間備受重視，114 年 10 月聯合國預計仍比照往年於瑞士日內瓦舉辦企業與人權公約草案相關討論。故單一國家之立

場或行動，並不足以左右全球對企業與人權發展方向之整體趨勢。請經濟部參考。

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討論案

討論事項一、翁委員燕菁等 13 位委員提案「建請行政院人權處更新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案」

本院人權處謝參議旻芬：

- 一、經本處查閱聯合國相關文件、諮詢受邀來臺參與國際審查之委員意見，並徵詢各公約主管機關，茲就討論事項一之補充資料說明。依「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國際審查委員每人每日審查費用 500 美元、擔任主席者每日 600 美元，主席助理每人每日則為 120 美元。經查找相關文件，聯合國有提供獨立專家每日生活津貼（Daily Subsistence Allowance, 下稱 DSA），以支應獨立專家因參與會議、進行審查等差旅期間所產生的住宿、膳食、當地交通等必要生活開支。以瑞士為例，DSA 為 453 美元、美國紐約 DSA 約 434 美元至 580 美元，日本則為 305 美元至 580 美元，均有所不同。而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後之食宿部分，則由公約主管機關支應，非審查費用涵蓋範圍。
- 二、我國各機關聘請或邀請國外顧問、專家來臺工作期間支付報酬或日支酬金之基準，則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國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支給基準表」等規定辦理。而現行國際審查委員須出具審查建議與意見，且抵達我國前亦須進行國家報告閱讀工作，因此現行共通性作業規範高於前述 2 項規定之標準。

三、若考量國際審查委員之辛勞度，而有提高之必要，本處建議參考我國具酬金性質之相關規定調修。另於此次會議前，本處亦函詢各公約主管機關對本案之意見（如補充資料所示），本處參考各公約主管機關之建議及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有關國內學者專家出席費調增幅度，建議將現行審查委員每人每日 500 美元調升為 650 美元、主席每人每日 600 美元調升為 750 美元、主席助理每人每日 120 美元調升為 150 美元。若以該建議調修之支給標準計算各該公約主管機關所需增加約新臺幣（以下同）11 萬 7,000 元，兩公約則因審查委員人數較多，預估增加約 23 萬 4,000 元，與其他公約主管機關有些微落差。另衛福部及本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原書面意見表示可能因預算而有執行上之困難一節，經與衛福部、本院性平處說明本案調修方向及可能增加之預算金額後，應可於各公約主管機關自籌辦國際審查相關預算中調整，或在機關（單位）預算項目中勻支。本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本處將依決議內容，據以修正共通性作業規範規定。

主席：

現行審查委員每人每日 500 美元調升為 650 美元、主席每人每日 600 美元調升為 750 美元、主席助理每人每日 120 美元調升為 150 美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本院人權處所建議調修之支給標準有無建議？

翁委員燕菁：

為瞭解費用範疇，請問過去各公約國際審查之主席助理，是否係隨同主席自國外入境？或是本國籍人士？

本院人權處謝參議旻芬：

經本處查找相關資料，主席助理每人每日 120 美元之金額，不包含生活費用。另主席助理是隨同主席來臺。

本院性平處郭參議勝峯：

本處因受限每年僅 1,000 萬餘元之預算，過去辦理國際審查之機票費用係由外交部協助。另於本次會議前，本處已獲本院主計處同意，若決議調修共通性作業規範支給標準，該處將適度協助本處，以利辦理 115 年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工作。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林科長時宇：

依本院 104 年核定修正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下簡稱本標準表)註記六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標準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本標準表規定來臺工作 3 個月以內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若為諾貝爾獎得主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每人每日計酬最高標準為 1 萬 4,260 元。以現行共通性作業規範所定國際審查委員(含主席)之工作費用已超過上開基準，若審酌相關人員之聲譽、學術地位、專業程度等資格條件之認定及相應工作費用之衡平考量，認屬特殊情形而確有核予較高數額之必要，應依本標準表規定，循程序專案提報至本院核議。

法務部法制司謝副司長志明(幕僚單位)：

依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決議，希望能增加國際審查委員之人數，以完成世代交替。目前以 2 個委員會共 12 人計算，增加費用約 9,300 美元，換算我國幣值約為 27 萬 9,000 元，本部將於編制預算內進行調整，但希望共通性作業規範之修正作業能儘速完成，以利辦理 115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主席：

請本院人權處賡續辦理共通性作業規範修正作業。

討論事項二、李委員柏翰及孫委員迺翊等 11 位委員提案「身權法修法進程與 CRPD 落實機制案」

本院人權處李代理科長宜蓁：

- 一、有關委員建議建構穩定且制度化之障礙者參與機制，並導入障礙影響評估部分，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本院所屬機關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函報本院審查（議）時，均應檢附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檢視表主要係協助各機關進行完整且跨公約的人權影響評估，CRPD 相關規定也納入其中，在程序面強調身心障礙群體及相關處境不利群體等利害關係人參與徵詢及協商程序。在實體部分，也藉由「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等參考資料，引導各機關將參與、不歧視、賦權及透明等人權保障重要原則融入評估。本處迄今已辦理 8 場次教育訓練，並製作人權影響評估操作手冊，提醒各機關於意見徵詢涉及身心障礙議題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 二、至於建議強化 CRPD 施行治理層級，成立「障權處」之專責單位部分。依 CRPD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本院自 104 起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身權小組），並配合 CRPD 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機制、將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各項規定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等，定期提報該小組檢視及確認。而涉及各界重大關切或多數權責機關之重要議題等，本院亦得召開專案會議邀集相關機關或單位進行政策研商及協調。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尤組長詒君：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自 108 年共有 3 次修法歷程，每次均邀請身障團體參與。修法過程共計召開 9 次研商會議，除前 2 次先行彙集政府機關修法共識外，其餘 7 次均有邀請身障團體參與並表達意見。第 1 次於 109 年 3 月將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第 2 次則因 110 年 7 月底發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工作人員不當對待服務對象致死案件，本部再次啟動修法，並廣邀身障團體研商，立法院亦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安排法案審議，但當時因部分團體對於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因此本部主動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9 日邀集身障團體對草案表示意見，其中委員關心之自立生活條文，亦於該 2 次會議中有充分之討論。但有 2 派不同之意見，其中自立生活之倡議團體認為個人助理非常重要應該以專條或專章立法，部分身障團體有不同意見，認為身心障礙之服務不僅包含自立生活，亦有生活重建等其他面向，就第一線服務人員之經驗，所有服務均有其重要性，不贊成將自立生活拉出來以專條或專章立法，爰雙方未能達成共識，且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不續審。隨後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再度邀身障團體表示意見，並啟動第 3 次修法，且於預告期間主動邀請相關團體表示意見，並將自立生活部分特別提出，研商過程雖仍舊未達成共識，但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報行政院審查，亦將自立生活相關條文納入，目前相關文字仍在確認中，尚未送立法院審議。

另導入障礙影響評估方面，本部將依行政院修正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至於強化 CRPD 施行之治理層級部分，103 年 CRPD 國內法後，本部始辦理該項業務，迄今仍未新增員額，仍以原有人力兼辦，且完成 2 次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目前亦持續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正式編制人力，使 CRPD 業務推動更加順遂及健全。

孫委員迺翊：

感謝行政院人權處及衛福部之說明，對於 CRPD 相關條文及精神有納入「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事，本人給予高度肯定。就第 1 點部分，身權法修法雖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參與，但以 CRPD 角度而言，障礙者或障礙團體的參與不只是「表達意見」而已，團體與機關間之溝通及互動過程更應受重視，例如修法意見之提供是否被接受，抑或於執行上有何窒礙難行之處等，障礙者經常在參與公

聽會、表達意見後，無法知悉後續政策方向是否調整，適時溝通，希望障礙者的政策參與能有制度性之討論、回應及說明。

身心障礙議題多具有交織性問題，且涉及許多日常政策，無法在身心權小組此類半年定期開一次會的會議中獲得充分討論並且推行，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可能未關注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者 2 群體交織議題，因此有關此類情事，希望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能夠更加制度化地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參與程度。

本院人權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本院性平處成立迄今已超過 10 年，已推行諸多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措施，例如各部會均有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等。而本處成立即將滿 3 年，業務涵蓋人權及轉型正義，於各公約主管機關既有之分工下，對於各公約國際審查或後續行動回應等，均保持密切互動。而委員所期待於組織面向，使身心障礙者人權主流化，方向約略是於各層級機制納入身心障礙者人權評估。現行本處已設有專責科督導 CRPD 及 CRC 相關業務，但人力仍相當有限。委員建議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強化身心障礙者參與部分，目前本院所屬機關已有 20 個機關成立人權工作小組，未來各機關或許可於人權工作小組委員組成上，考量納入多元性，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機會。

主席：

請本院人權處及衛福部針對本討論事項說明二內容補充說明。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尤組長詒君：

本部制定法案過程均依現行規定辦理，例如公聽會、預告程序及利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蒐集意見等。而有關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亦透過身心權小組機制討論，因此請問委員希望具體改善之方向為何？

孫委員迺翊：

在目前既有程序中，身心障礙者對於法案提供意見後，機關回應之透明性仍有不足，障礙者無法得知政策是否有所調整、適時作進一步溝通討論。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尤組長詒君：

本部每次邀集身心障礙者對法案提供意見時，會議主席均有明確裁示採納或不採納及其原因，倘有保留事項，亦會說明清楚保留原因。除依現行程序外，本部均積極與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溝通，未來亦將於身權小組定期報告身權法修法進度，並有會議紀錄供外界參考，未來將於各過程中加強說明法案程序及相關規定。

孫委員迺翊：

此議題並非單純對於身權法修法，更希望機關不是被動地邀集身障團體表示意見後，即結束後續互動及討論之過程，缺乏雙向溝通過程。同時，感謝行政院人權處提供「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機制，透過表格填寫方式，強化人權影響評估，此外，請該處多加督導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辦理交織性議題時，應強化身心障礙者之參與。

謝委員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精神，必須使人員或團體所參與之意見表達具積極性且有效，雖目前法案制定或修正已有相關程序，但意見為何未被採納？以及若無法採納，後續調整方向為何？等措施並未落實，建議遇有多元交織性議題時，相關機制應有效發揮。

本院人權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委員所提出之意見，與「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機制雷同，均聚焦強化徵詢及協商程序。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本院所屬各機關將依該表辦理，並於表格闡述參採與否及其理由。此項機制將引導各部會程序之徵詢，以落實相關徵詢及程序參與精神。各部會雖會考量行政資源，而調整個別做法，但透過表格之引導，可朝委員建議之方向逐步落實。

主席：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機制相當重要，請各部會務必確切落實。

臨時提案、黃委員佩琪等 14 位委員提案「為提升兒少於中央部會會議之實質參與，建議建立培力與傳承機制、會議資料導讀流程，並依議題需要擴大邀請兒少參與或辦理焦點座談，以落實徵詢多元兒少的意見，提請討論。」

法務部法制司盛科長玄（幕僚單位）：

本部擔任本小組幕僚單位，自本小組第 40 次會議起，本部即依該次會議決議，於「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增加「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運作現況」、「各分工小組運作現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停止運作後移交的 11 案列管案件等多筆附件表格資訊等。以此次會議為例，資料已逾 200 餘頁，過去亦有多達 300 餘頁之情形，但目的係使會議資料詳實且完整。至於是否建立導讀機制，本部可配合委員個別需要，於會前會議前提供議題脈絡之說明。

另本部刻正辦理本小組第 18 屆委員派（聘）兼任事宜，已函請內政部等 9 機關推薦學者或專家代表，並包括兒少代表、身心障礙者或多元族群代表等人選，並賡續辦理後續作業。本部之幕僚角色係協助行政院整合各機關意見並籌辦會議，對於兒少參與機制之制度設計與執行，將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持續精進，以促進多元意見之納入。

環境部溫副司長修慧：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設有 1 位兒少代表委員，原則每 6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且對於兒少代表提出之意見均有定期管考，相關單位亦有更新回應進度。本部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 114 年度第 1 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除工作小組原設置 1 位兒少委員以外，亦參考「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增邀 3 位兒少代表以專家名義參與討論，且於會議前 3 週辦理意見蒐集、資料提供及公假提供等作業，並於 6 月 3 日以視訊方式邀集兒少代表委員召開會前導讀會議，介紹本部現行編制、各單位業務職掌、各業務涉及之人權面向及兒少呼吸權專案報告等會議資料內容進行導讀與交流。其中 1 位兒少代表亦提出如何知悉六輕 CIMS 連線數據(煙道監

測系統查詢)以及公車電動化、烏賊車等議題，本部即分享環境即時通之使用方式。隨後於 6 月 6 日之正式會議，兒少代表均能順利參加會議。

主席：

請問環境部所提兒少代表之年齡層為何？

環境部溫副司長修慧：

分別為高中 1 年級、高中 2 年級及 1 位國小 6 年級。國小之兒少代表於參加會議時，亦有該校校長陪同，使其知悉會議進行方式，年齡層均為 18 歲以下。

黃委員佩琪：

本案之提出係希望能建立共通性機制，協助兒少代表順利參與各項會議。以本人經驗而言，閱讀會議相關資料仍有一定挑戰性，過去希望兒少代表準備好參與會議，或許可將觀念翻轉，以成年人迎接兒少代表走入會議之角度推行相關措施，例如會議前可先整理何種資料係兒少代表必須知悉事項等。

衛福部張科長婉貞：

為推動 CRC 第 12 條及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有關兒童表達意見權利，本部於 111 年提出「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請各與兒少權益相關中央機關參考此建議做法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其中有為兒少提供支持措施包含會議時間避開考試、給予公假或費用補助等，若兒少因身心需求而須他人陪同，亦給予該陪同人員相關補助。倘兒少與各專家學者均同樣以委員身分受邀，則對兒少代表給予相同委員之出席費。會議資料亦建議通俗易懂，並提早給兒少代表充分準備之時間，另兒少與會之發言或提案，其用字遣詞以可溝通為原則，格式建議儘量給予彈性，除提案單以外，兒少可以簡報或預錄影片等形式，更有助於自在且完整表達觀點。另為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亦可參考本部出版之「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建議提供東部、

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兒少代表平等參與視訊會議之機會。倘部分機關因故未能建立兒少培力與常態參與機制，或於任務型專案會議、諮詢會議或相關活動中納入兒少參與需求時，可聯繫教育部或本部協助，增加兒少參與之機會。

主席：

為利兒少代表瞭解衛福部提出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建議該部未來可採宣傳圖卡或其他方式適當宣達。

黃副召集人世杰：

各機關有身心障礙同仁報到時，均有給予權益保障相關手冊或資料。因此建議衛福部製作相關摺頁或手冊，以供各機關邀請兒少代表時，適時提供必要資訊，使兒少代表瞭解有何協助管道或措施，加上兒少代表因年齡層不同，而有個別需求，致無法制式提供相對應之說明，以避免影響其實質參與之權利。

衛福部張科長婉貞：

「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附件 2，已提示各機關可提供兒少代表何種支持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林委員沛君：

謝謝佩琪委員以給委員們的一封信來表達擔任本屆委員的心得。兒少代表參與機制實施迄今約 5 年，正面臨應如何改進的問題，藉以強化兒少代表實質參與之機制。例如建構兒少友善之空間場合，使兒少代表利用其熟悉方式表達意見，而非僅是將會議資料書寫為白話文。類似議題曾於 111 年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該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人權處研擬兒少參與國家人權政策之共通機制，以促進兒少參與並適時表達意見。

鄧委員衍森：

兒少參與屬法律上之權利，應思考制度上培力及傳承之努力，而非行政程序有參與即可，如同前案討論 CRPD 參與議題，建議衛福部參

考 CRPD 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以省思是否有精進之空間。

謝委員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聯合國已開始談論 Youth Representatives 相關政策，年齡層為 18 至 30 歲，或許制度上應有所改變，為未來之兒少代表培力。

主席：

未來應思索如何讓兒少代表更融入會議，但導讀容易變成引導支持機關理念，可能違反個人意志。因此，應創造友善兒少與會之環境，例如改善會議資料之易讀性、開會環境氛圍等，並考慮弱勢族群或不利處境兒少等多元性。

黃委員佩琪：

建議請行政院人權處就本臨時提案，思考如何建立兒少參與會議之共通性規範。

本院人權處賴處長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兒少參與之培力及傳承相當重要，本小組下之人權制度組曾於 112 年討論，聚焦於如何強化本小組及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兒少參與機制。本臨時提案因涉及各部會任務編組之兒少代表，或徵詢過程中亦需兒少參與，本處將於人權制度組進行跨部會討論，妥適研議後續推動之方向。